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26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調整方案 及 臨時股東會通知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SM-1至ESM-2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一、序言	2
二、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2
三、臨時股東會	3
四、推薦意見	4
五、責任聲明	4
臨時股東會通知	ES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李子民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項賢春先生
徐 偉先生
唐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 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盧敏霖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6年8月31日

敬啟者：

2026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調整方案 及 臨時股東會通知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議的決議案資料，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2026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調整方案。

為了使 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請見如下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

董事會函件

2026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調整方案

根據財政部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整體發展規劃和經營需求，本公司擬定了2026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調整方案(母公司口徑，下同)，內容如下：

2026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預算調增人民幣2,860.51萬元，調整後，本公司固定資產預算總額由人民幣11,669.72萬元增至人民幣14,530.23萬元，其中：房屋確權預算由人民幣7,281.30萬元增至人民幣10,141.81萬元，其他預算保持不變。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三、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臨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四、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民
執行董事及總裁

臨時股東會通知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6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調整方案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8月31日刊發的臨時股東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民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31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項賢春先生、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6. 是次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